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09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集团)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能投资本),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云能投集团来函,拟将其持有的1,000,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云能投资本。本次无偿划转前,公司股东方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6%。2023年3月22日云能投集团与云能投资本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云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08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70%,云能投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56%。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云能投集团

云能投集团成立于2012年2月17日,注册资本15,671,991,782.74元,法定代表人胡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589628596K。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二)受让方:云能投资本

云能投资本成立于2013年7月16日,注册资本5,692,640,000元,法定代表人李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72479647Y。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环西路220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B座第5楼524-4-268号。经营范围:利用符合监管要求的资金开展股权、债权投资及管理;受托非金融类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商务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网站建设;供应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数据处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综合服务;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份划转标的及基准日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2月28日,划转标的为云能投集团持有的公司1,0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6%。

(三)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相关职工安置。

(四)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的处置方案

云能投资本受让股份后,公司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务由云能投集团和云能投资本按照划转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

(五)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协议签订后,向有权机构备案后生效。划转协议生效前,划转双方不得履行或者部分履行。

四、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云能投集团与云能投资本对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分别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新增股份297.7177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183,120元增加至人民币407,160,297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完成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新增股份99.1073万股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7,160,297元增加至人民币408,151,37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4,183,120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151,370元。
第三章 股份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4,183,1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8,151,37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章程》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部分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商业运营和研发项目的有序开展,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3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哲医药"或"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68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52.58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258.00元,扣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86,891,806.58元(含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2,016,313,451.42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6,637,476.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781.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92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98,102,543.87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74,253,984.68元。2022年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3,848,559.19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562,908,559.1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940,000.00元。募集资金入账后公司累计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664,074.00元,其中本年度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145,188.96元,本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7,960,388.96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9,028,535.75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111,06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1,515,369.30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	2,016,313,451.4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898,102,543.87) (214,181,834.51) (622,980,709.36) (60,940,00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34,664,074.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9,028,535.75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1,111,06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515,369.3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1年12月6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募集资金专户	7,632,601.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募集资金专户	3,628,415.90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募集资金专户	254,352.32
总计			11,515,369.30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3,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自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期限到期日2022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人民币1,111,060,000.00元,2022年度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5-2022/2/9	保本浮动收益	1.00%-2.95%	是	3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2/1/25-2022/2/25	保本浮动收益	1.5%-3.3%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2/16-2022/3/18	保本浮动收益	1.5%-3.2%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2/28-2022/3/30	保本浮动收益	1.5%-3.2%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3/21-2022/4/21	保本浮动收益	1.5%-3.22%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3/25-2022/4/25	保本浮动收益	1.5%-3.21%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5,000,000.00	2022/3/25-2022/6/24	保本浮动收益	1.5%-3.21%	是	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22-2022/7/22	保本浮动收益	1.5%-3.21%	是	9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	2022/4/26-2022/5/26	保本浮动收益	1.5%-3.21%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4/26-2022/6/27	保本浮动收益	1.5%-3.21%	是	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6/2-2022/9/2	保本浮动收益	1.5%-3.1%	是	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6/27-2022/7/28	保本浮动收益	1.5%-2.89%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2022/6/27-2022/9/27	保本浮动收益	1.5%-3.09%	是	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000,000.00	2022/7/25-2022/10/25	保本浮动收益	1.5%-3.09%	是	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29-2022/10/31	保本浮动收益	1.5%-2.89%	是	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9/29-2022/11/29	保本浮动收益	1.5%-2.96%	是	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6,060,000.00	2022/10/26-2023/1/29	保本浮动收益	1.5%-2.93%	否	95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2/2/1-2022/2/28	保本浮动收益	1.6%-3.05%	是	27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2/1-2022/2/28	保本浮动收益	1.6%-3.05%	是	27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2022/3/3-2022/4/6	保本浮动收益	1.6%-3.25%	是	34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190,000.00	2022/3/3-2022/4/6	保本浮动收益	1.6%-3.25%	是	34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110,000,000.00	2022/3/25-2022/4/25	保本浮动收益	1.6%-3.35%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26-2022/5/27	保本浮动收益	1.60%-3.30%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0	2022/4/26-2022/7/25	保本浮动收益	1.60%-3.35%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5/28-2022/6/27	保本浮动收益	1.60%-3.30%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6/28-2022/7/28	保本浮动收益	1.60%-3.33%	是	3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0	2022/8/1-2022/9/1	保本浮动收益	1.6%-3.28%	是	3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8/1-2022/11/1	保本浮动收益	1.60%-3.25%	是	92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50,000,000.00	2022/9/2-2022/12/1	保本浮动收益	1.6%-3.18%	是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9/2-2022/10/8	保本浮动收益	1.6%-3.15%	是	36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10/9-2023/1/9	保本浮动收益	1.6%-3.13%	否	92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2/11/2-2023/2/1	保本浮动收益	1.3%-3.05%	否	91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0	2022/12/2-2023/3/2	保本浮动收益	1.3%-3.05%	否	90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2/12/2-2023/1/4	保本浮动收益	1.3%-2.95%	否	33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6,0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3月22日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2月2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09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投项目之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00万元对新药项目进行补充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四、募投子项目调整的资金使用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募投子项目调整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新药研发项目的部分子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900万元对新药项目DZD4205针对外周T细胞淋巴瘤进行补充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于2022年3月22日经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方案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由原148,342万元增加至152,242万元,新增3,900万元由公司超募资金进行补充投资。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迪哲医药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三)《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8,656.7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84.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81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变更(如有)部分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项目	无	148,342.00	152,242.00	152,242.00	28,905.90	54,567.88	(97,674.12)	35.84	不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7,384.96	29,148.37	(851.63)	97.16	不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8,342.00	182,242.00	182,242.00	56,290.86	83,716.25	(98,525.75)	—	—	—	—	—		
超募资金	无	20,314.78	16,414.78	16,414.78	6,094.00	6,094.00	(10,320.78)	37.13	不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8,656.78	198,656.78	198,656.78	62,384.86	89,810.25	(108,846.5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所述内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所述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7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职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子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回避,未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015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